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作出。

請參閱後頁隨附的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刊發之文件。

代表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梁漢成**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謝力書(主席)及黃紹莉；兩名執行董事，即韓家振(董事總經理)及梁漢成；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偉龍及湯啟昌。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就新加坡交易所監管公司對本公司  
宣佈董事停任及董事會變動  
所作提問之回覆**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收到新加坡交易所監管公司(「SGX RegCo」)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期間就本公司董事停任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變動作出的公告(「該等公告」)的若干提問(統稱「提問」)。有關提問及本公司就提問所作回覆全文如下。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司回覆中所用的一切詞彙與該等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SGX RegCo之提問 1：**

貴公司宣佈 貴公司所有三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停任。 貴公司首席獨立董事林理明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退任，而另外兩名獨立董事鄧偉龍先生及湯啟昌先生將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及十一月一日辭任。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首席財務長(「首席財務長」)兼公司秘書梁漢成先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辭任。請披露：

a. 貴公司就尋找合適的獨立董事、首席財務長及公司秘書替代者而採取的行動及目標時間表，特別是因為提名委員會現在只有兩名將會辭任之董事；

- b. 上市規則第221條要求 貴公司委任兩名居住於新加坡之獨立董事。請披露 貴公司如何遵守該要求，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221條的要求， 貴公司打算任命兩名居住於新加坡的獨立董事的時間表；
- c. 請披露相關獨立董事的選拔及任命程序，並注意到提名委員會成員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辭任。請披露新的居住於新加坡的獨立董事是否會在現任獨立董事停任之前獲任命；及
- d. 請披露 貴公司將如何遵守上市規則第704(8)條，該條規定：「如果有任何退休或辭任導致審核委員會無法達到最低數目（不少於三個），發行人應努力在兩個月內填補空缺，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三個月」；以及
- e. 在沒有一個正常運作的審核委員會的情況下， 貴公司如何能夠獨立地確保及減輕 貴公司與作為其競爭對手的新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請披露已採取的程序以及在審核委員會成員缺席的情況下將由誰履行該職責。請亦披露為何審核委員會成員甚至在尚未覓得新的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前全體辭任，以及董事之行為如何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f. 由於所有董事會成員皆已宣佈辭去其職務，董事會各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將如何運作並配備充足的人員。

#### 本公司的回覆：

本公司已物色兩名居住於新加坡且與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業務或財務聯繫的合適個人候選人。本公司擬於鄧偉龍先生（「鄧先生」）及湯啟昌先生（「湯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辭任生效日期前，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內委任彼等為本公司獨立董事。於委任該兩名新獨立董事後，本公司將符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第 221 條（「新交所上市手冊」）的規定，即外國發行人須有至少兩名居住在新加坡的獨立董事。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鄧先生及湯先生組成，將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行事，評估上述候選人是否適合任命進入董事會，包括確定其獨立性。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已再物色兩名同時具備專業會計資格的人士，彼等可能是本公司獨立董事的合適人選，本公司同樣希望在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前完成彼等之委任。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評估該兩名候選人是否合適任命進入董事會，包括確定其獨立性。

鄧先生及湯先生將分別繼續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關於鄧先生及湯先生辭任的原因，請參閱下文就 **SGX RegCo** 提問 4 的回覆。本公司已採取若干措施以避免或減輕與本公司新控股股東的利益衝突，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題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更」的公告（「五月十九日公告」）所載之措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實施進一步措施。

隨著上述四名新獨立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八月（於鄧先生及湯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之前）獲委任，預期董事會已成立的所有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及僱員購股權委員會）將會充分組成。根據本公司現有慣例，為了確保對管理層及董事會有適當的額外製衡，新任獨立董事將被任命為董事會三個關鍵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此後，本公司將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704(8)條規定，如果發生任何退休或辭任導致審核委員會無法滿足最低董事人數（即不少於三名）的情況，本公司應努力在兩個月內填補空缺，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三個月。此外，即將離任的獨立董事鄧先生及湯先生將進行適當的職責交接，以便新接任的獨立董事入職，並確保本公司在過渡期間內有一個正常運作的審核委員會以履行其職責。

關於新任首席財務長及公司秘書，本公司目前仍在尋找合適的替補，並打算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任命新首席財務長及公司秘書。另請參閱以下本公司對 **SGX RegCo** 提問 2 之回覆，就梁漢成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辭任生效日期起，直至找到合適繼任者期間，有關本公司如何領導財務職能的計劃。

## **SGX RegCo 之提問 2：**

鑑於 貴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長（「首席財務長」）兼公司秘書梁漢成先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辭任，請披露誰將領導財務職能，以及 貴公司將如何滿足上市規則第 103(1) 條關於董事會及財務職能的質量、營運、管理經驗及專業知識的最低標準要求；

## 本公司的回覆：

倘梁漢成先生（「梁先生」）辭任時仍未有新任命的首席財務長，則郭少玲女士（「郭女士」）及陳範昌先生（「陳先生」）將領導財務職能，直至新的首席財務長獲委任為止。

郭女士現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公司，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期間，在本公司負責廣泛的工作範疇，包括管理本集團的會計、預測及預算、稅務事項，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於履行其職務時，彼與董事會、公司內部核數師及外部核數師密切合作，確保遵守監管機構的規定。郭女士亦一直協助首席財務長處理企業管治事宜，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擬備財務及相關報告。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最大公司之一的主要附屬公司及本地一家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從中獲得豐富的會計、財務規劃、分析及審核經驗。

陳先生現任本集團風險管理總經理。彼於香港公開大學取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公司，工作範圍包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風險管理。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在一家全球電子元器件分銷公司工作，從該公司獲得了豐富的信貸控制及風險管理經驗。

因此，本公司相信將能夠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03(1)條的規定，就其財務職能維持適當的質素、營運、管理經驗及專業知識的標準。

## SGX RegCo 之提問 3：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有關梁漢成先生辭任的公告中，貴公司述及：「[梁先生]已盡力與新領導層彌補溝通隔閡...鑑於其跟新領導層缺乏一致性，彼難於有效地履行其職務。」請披露：

- a. 詳細說明何謂「溝通隔閡」，以及梁先生為彌合該隔閡而作的「盡力」及採取的行動；
- b. 詳細說明「跟新領導層缺乏一致性」所指為何，以及如何使梁先生難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明確說明梁先生認為難以履行的職責。

c. 為何上述情況不構成「與董事會在重大事項上未解決的意見分歧」，特別是考慮到該情況使首席財務長及公司秘書的職責難以有效履行。

#### 本公司的回覆：

本公司從梁先生瞭解到以下情況：

- a. 梁先生所指的「溝通隔閡」主要是指梁先生與謝力書先生（「謝先生」）在 (i) 董事會及本集團內部實施利益衝突措施方面的意見分歧；及(ii) 有鑑於謝先生及黃紹莉女士（「謝太太」）（均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共同經營另一項與本公司有競爭關係的業務（「競爭業務」），而根據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香港企業管治守則及二零一八年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須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詳情請參閱五月十九日公告。
- b. 梁先生認為，意見的分歧始於謝先生及謝太太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有關。儘管謝先生及謝太太一直在經營競爭業務，而梁先生已向謝先生解釋，謝先生及謝太太獲委任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而不是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以避免彼等在履行本公司董事職責時出現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惟謝先生於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後不久，即要求並堅持要任命謝先生及謝太太為董事會之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一致拒絕接納此項要求，轉而建議委任謝先生及謝太太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委任謝先生為董事會主席。
- c. 再者，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及七月的不同場合，梁先生注意到謝先生及謝太太主動干預本集團在不同領域的日常營運。就此，梁先生憶及，其已向謝先生真誠提醒並盡最大努力解釋，非執行董事不應參與日常營運，謝先生及謝太太應遵守五月十九日公告所述承諾書下的競爭業務禁止規定及其他義務。由於梁先生（連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時採取或促使採取相應措施，最終得以防範上述干預。從梁先生的角度看來，該等措施的實施在謝先生和梁先生之間已造成更大的矛盾。

此後，謝先生曾於不同場合，包括在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每月董事會會議上表示，梁先生與其意見相左，無法與梁先生溝通。因此，梁先生覺得難以與謝先生順利有效地合作。

- d. 梁先生一直堅持其專業觀點，以確保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皆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梁先生認為董事會仍有能力經營及管理本公司的業務，然而，在發生上述事件後，梁先生已難以順利及有效地與謝先生合作。因此，梁先生認為現在是辭任並由董事會委任合適人選接替其職務的適當時機。

針對梁先生的上述說法，本公司收到謝先生如下聲明作為回覆：

截至目前，我和威雅利沒有任何的利益衝突（我指的是尚未解決），本人對威雅利目前在行業中的競爭情況表示擔憂。希望通過自己對行業的認識，通過董事會來提升競爭力。

#### **SGX RegCo 之提問 4：**

貴公司在其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鄧偉龍先生辭任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有關湯啟昌先生辭任的公告中，貴公司表示，湯先生「辭任是因最近本公司股權情況及領導層的重大改變，彼相信應由一個全新的董事會掌舵本公司下階段之發展」。請解釋並提供下一個「發展階段」涉及的細節。並請解釋為何需要一個全新的董事會來領導該項工作，以及為何現任董事會無法或不願履行其監督職責。

#### **本公司的回覆：**

鄧先生及湯先生告知本公司有關彼等各自辭任的理由，直接引述如下：

## 鄧先生的聲明：

我在新控股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獲任命為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後，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提交呈辭董事一職。呈辭將在三個月後生效，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截至目前，本人仍為本公司董事，並打算履行作為本公司獨立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的所有職能和職責，直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曾經發生兩次變化：(i) 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的變更，及 (ii) 本公司領導層的變更。新控股股東已從本公司創始人手中取得控股權。顯然，該等事件標誌著本公司發展的新篇章。事實上，新任主席在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的主席報告書中表示，彼將帶領本公司邁向下一個成長階段，在同一份年度報告中前任主席（亦為本公司創始人）的信息亦清楚指出，此次控制權及領導權的變更是將接力棒傳予下一代，帶領本集團邁向新的里程。這將是本公司發展的下一個階段。

新控股股東兼主席雖是本公司的新成員，但在中國是一位經驗豐富的行業參與者，在電子行業擁有二十多年的經驗。他亦是一間此行業的中國上市公司主席。他對本公司應追求的方向和策略以改善及發展及實施方式都將有其個人的想法。這將需要由董事會在新主席的領導下在適當的時候審議、決定及監督；這足以說明，任何新的方向或策略都會涉及改變。考慮到電子行業當前面臨的挑戰，這一點就顯得更為重要。

我認為，從實際及現實的角度來看，要想更有意義和更有效地進行這種改變，就需要有新思想、新觀念及有新見識的新董事。因為他們能夠更好地帶來新的視角和活力，不受過去思維和實踐的影響和制約，去領導和實現這種改變，為未來的增長掌舵，並對董事會和管理層的現有觀點提出建設性的挑戰。這只有通過董事會的更新換代才能實現，因此我決定退出董事會。



## 湯先生的聲明：

在我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我認為本公司一直是一家財務、規範管理及銷售兼顧的公司。據我所知，新的控股股東更加注重銷售。因此，我預計公司的企業文化可能會發生變化，變得更加以銷售為導向。這就是我所指的「下一個發展階段」。

此外，謝先生和謝太太以普通話為母語。在他們被任命為董事會成員後，普通話已成為主要的溝通語言。自然，很有可能會任命精通普通話的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空缺。理想情況下，董事們必須精通普通話，以便在董事會會議上有效地溝通。這就是我所指的「全新的董事會」。由於我的普通話並不流利，所以在董事會會議上難以有效溝通。

## SGX RegCo 之提問 5：

*請披露 貴公司的業務狀況（包括業務性質）是否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化，從而要求董事會在幾個月內有如此多的董事宣佈辭任，以及董事會認為需要對董事進行如此重大改變的依據。*

## 本公司的回覆：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預期本公司近期的業務狀況（包括業務性質）不會發生明顯重大變化。

## SGX RegCo 之提問 6：

*請披露新的主要股東香港雅創台信電子有限公司（「雅創」）的詳細情況，包括：*

- a. 按員工人數計算的公司規模；*
- b. 業務性質及其經營市場；及*
- c. 雅創與 貴公司之間是否因其業務性質而產生任何利益衝突。*

**本公司的回覆：**

本公司從現任雅創董事謝先生及謝太太處獲悉以下未經本公司獨立核實的有關雅創的資料：

- a. 雅創擁有約 90 名員工
- b.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汽車行業電子元器件分銷業務

根據本公司目前掌握的資料，本公司目前並不知悉雅創與本公司之間有任何實際或潛在的，未因本公司管理層迄今所採取的措施而避免或減輕（視情況而定）的重大利益衝突。

雅創由昆山雅創電子零件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昆山雅創電子零件有限公司則由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上海雅創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梁漢成

香港／新加坡，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謝力書（主席）及黃紹莉；兩名執行董事，即韓家振（董事總經理）及梁漢成；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偉龍及湯啟昌。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